

機關之報告書中，以供理事會評估各該計劃之範圍與重要性；

四。提請理事會注意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有關部門內各種工作之任何明顯駢疊或重複之處；

五。向理事會每次屆會陳報該委員會工作情形。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促請理事會各委員會根據其為實踐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宗旨所擬各項方案之緩急輕重，編定其各別計劃中各項工作之先後次序，並在其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中陳明之；

請求秘書長就各委員會及理事會其他輔助機關報告書之形式及性質問題，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具建議。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設立一委員會，責成其在理事會第七屆會期間審議理事會各理事、秘書長或祕書長之調整委員會 (Committee on Co-ordination)¹ 對於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工作調整問題所或將提出之各事項。

一二九(六). 各專門機關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62/Rev.1)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所提交之各項報告書，殊感欣慰，

茲請秘書長將本理事會討論各該報告書之簡要紀錄轉送各該專門機關查照。

B

鑑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三十九(一)曾建議阻止西班牙之佛朗哥政府加入聯合國所設立或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種國際機關；

鑑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五〇(一)曾決議批准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之協定，但該組織必須遵從大會所作關於佛朗哥西班牙之任何決議；

¹ 前稱 “Co-ordination Committee”。

鑑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會為修正該組織之公約俾另行規定當然取消大會所建議開除之各國政府為該組織會員之資格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迄今尚未經批准生效；

鑑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四七年下半年工作報告書業經提交聯合國秘書長，備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 (文件 E/456/Add. 1/Rev.1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該報告書承認佛朗哥西班牙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尚為該組織四十六個會員之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將該組織報告書審議完畢，

茲請聯合國秘書長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實施大會決議案三十九(一)及五〇(一)之情形，並就應付將來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開幕時所遇情勢之辦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具報告。

一三〇(六). 與各政府間機關之洽商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76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授權與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相機與下列各組織進行洽商：

國際難民組織或其籌備委員會，
世界氣象組織，
國際貿易組織或其過渡委員會(倘經設立)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或其籌備委員會(倘經設立)，

俾便遵照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促使各該組織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並着與政府間組織洽商委員會將洽商情形製成報告書一件，提交理事會，並將根據洽商結果所擬成之協定草案一併具報。

一三一(六). 專門機關及國際組織 製圖事務之調整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695 及 E/695/Corr. 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世界尚未盡行開發之區，富藏於地，在所恆有，誠欲妥行開發此項資源，非有精確之輿圖不為功；

復以精確與圖匪特便利國際貿易，促進海空航行安全，抑且詳敍地形人文，足供研究憲章第六章所規定和平解決辦法及第七章所規定實施安全措施者之參考；

鑑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會員國製

圖事務之調整足以大量節省費用、時間及人員並足以改善製圖技術與標準；

矧會員國政府之贊同國際製圖調整方案¹者已不一而足。

爰建議：

(子)由各會員國政府對於精測本國疆域巧繪本國輿圖，極力鼓勵促進，

(丑)另由祕書長於預算所許範圍內採取適當行動：

(甲)促進技術知識之互換，並利用其他方法，包括研究現代製圖新法暨發展劃一國際標準在內，共襄測量繪圖壯舉；

(乙)參酌各政府間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繪製輿圖經驗成績，求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繪圖計劃之調整，並就此事向理事會以後屆會提具報告；

(丙)設法與贊同此舉之會員國政府之製圖機關密切合作。

一三二(六). 供應國際便利以推動 公共行政人員之訓練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69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儘早徵集一切效率最高行政方法，備聯合國各會員國酌量採用，使各國政府藉此窮究行政學原理方法，獲得實際效用，事屬必需，

爰建議：

一. 由祕書長與行政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及其他關係公私國際組織會商後，就發展國際便利藉資提倡行政學一事而為研究，俾便才識出類，屢驗不爽之士獲得充分訓練，受訓員額與日俱增，雖云招收此項人員時取應盡量注意地域上之普及，但多數人員仍須於需要新式行政原則、程序、方法孔亟之國家中選拔；

二. 紘書長就茲事而為研究時應特別注意下列諸點：

(甲)計議國際方案、組織辦法以發揚行政學，使萬邦霑惠一事是否可行，其方案及辦法性質如何；

(乙)各專門機關以及其他潛心研究行政學及關係密切學科之公私機關所予研究便利之利用應如何促進調整；

(丙)關於行政學及有關學科之原則方法，宜如何交換知識意見、技術協助，始為臻善臻美；

¹ 參閱文件 E/257, E/258, E/483。

(丁)如何於公共行政各部門選拔才德兼優之士女，施以訓練；

(戊)如何使行政學之發榮滋長，推及全球，確係循序漸進有條不紊；

(己)就公共行政之要旨難題，以若干種文字編印專著。

三. 由祕書長於最短期間內酌量情形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大會提具報告。

一三三(六).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三日、四日、

五日及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770)

A

國際非政府組織

關於諮商地位之申請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委員會(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所提交之報告書(文件 E/706)，

決議：

將前此列入乙類之聯合國協會世界聯合會改列入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肆節第一項(甲)款所稱之類別內²，

並將下列各組織列入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肆節第一項(乙)款所稱之類別內：

世界以色列正教組織，
教友會世界諮詢委員會，
國際刑罰法規協會，
國際刑罰法規統一局，
國際家庭組織同盟，
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
國際婦女和平自由同志會，

同時，將下列各組織列入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肆節第一項(丙)款所稱之類別內：

國際中等學校教師聯合會，
世界教師同業組織。

二. 鑒於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對於下列各組織，或以其成立未久，或以情報不詳，認為現時不能提出推薦，

決定將下列各組織之申請書暫緩置議：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英文本第三六三頁。